

“情本体”美学视角下的辛笛应用钢琴教学法

——反思社会音乐教育的实用目的：对生活的服务和情感的满足

郭威 金芷莹

星海音乐学院

DOI:10.12238/er.v4i1.3583

[摘要] “辛笛应用钢琴”作为一种相对成熟、自成体系的教学法,发展至今已近20年。在21世纪的中国社会音乐教育领域中,该教学法“简约+大众”的普适视角从一开始就受到了理论学者、一线教师和专业学习者的质疑;但与此同时,其“兴趣+速成”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成果,在极短的时间跨度内,就形成了中国社会钢琴教育领域中,一股备受瞩目的冲击力量。作者认为,这一成长于争议之声中的钢琴教学法,带给社会的不仅仅是一种时代造就的文化教育现象,而更多的,则是一个正在由小变大的声音:反思社会音乐教育的实用目的——让音乐学习回归对生活的服务和情感的满足。作者基于一个认同者、观察者与践行者合而为一的角色立场,在社会音乐教育的范畴,以中国式“情本体”美学观的视角,对辛笛应用钢琴教学法的实用目的进行深入探讨。

[关键词] 社会音乐教育; 实用目的; 辛笛应用钢琴教学法; 情感满足; 服务于生活

中图分类号: G623.71 **文献标识码:** A

1 绪论

相较于学校音乐教育的全面、系统、专业和稳定的教育规律而言,社会音乐教育的广泛、灵活、分散与个性的特质,使其具备了因材施教的“机理优势”基础^[1]。社会音乐教育的目的具有实用的特性,这源于一个重要前提,即个体在日常生活中对审美升级与情感满足的需求。社会个体的音乐学习路径大都始于其对音乐的兴趣与爱好,产生学习动机后,在实践技能的获得过程中进一步感知音乐,更深入、具体地体认音乐,继而在日常生活中满足其心理与精神的原始诉求。

1.1 学科理念与学科定义

“辛笛应用钢琴教学法”为21世纪中国社会音乐教育的实用目的提供了一个兼具自洽与自证的解答:让音乐学习回归对学习者的服务和情感的满足。在该教学法中,创始人辛笛教授坚持倡导“兴趣学钢琴、快乐学钢琴、速成

学钢琴、创作学钢琴”的核心理念。其中,“应用”一词为辛笛应用钢琴所追求的社会性实用目的赋予了鲜明的符号性与指向性。

2 “情本体”美学观

“情本体”论是20世纪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哲学家李泽厚先生,于20世纪80年代在其总结性的、里程碑式的著作《哲学纲要》中的存在论部分中提出的^[2]。需要说明的是,“情本体”论所观照的学科领域并不局限,但与此相关的专题研究成果却有待丰足。鉴于与本文所涉及研究内容的相关性,作者将其置于大众美学的视域范畴中加以解读。值得强调的是,“情本体”论并不是任何意义上的自我中心主义,也不是脱离了客观存在而单纯强调为我所用的主观利己主义,更不是西方哲学和美学领域中的绝对理性和绝对实用,而是一种源于中国人认识世界的普遍动机,即认识世界是为了服务于现实生活的实用

目的^[3]。

3 “情本体”视角下的辛笛应用钢琴

3.1 情感是人本能的衍生——应用钢琴学习中的身份认同

“情本体”认为情感的本质是人本能的衍生。它肯定了真正的理性必然源于日常生活的经验积淀,主张把情感的满足放在人生意义的第一位,因为以情感为根本目的,人才能理性地活得更好^[4]。作者认为,这一生活美学观的重要前提是对“人”在生活行为中第一人称的身份确认。然而对于学习个体(不仅是成人业余爱好者,同样包括儿童学习者)“我”的第一人称身份,在传统钢琴教学里重点训练的手指机能等基本功练习之中几乎无法获得直观认同。通俗而言,大部分学习者很可能在这样的练习内容面前失去“自我意识”,在相对弱化的情感认同语境中,“我”可能等同于一个练习机器。

辛笛应用钢琴主张学习者在实施其学琴行为之前,首先获得自我身份的确认,即肯定自我的独一无二存在,尊重自己在音乐面前因“与众不同”而享有的特权与自信。

3.2由自由意志指导的行为活动——应用钢琴学习中的心理形式

基于对“我”在生活行为中第一人称身份获得确认的前提,“情本体”美学观提出了一种个体在日常生活中指导其行为活动所需要的特殊心理形式,即“自由意志”,是一种自觉先导的主动性。如果将学琴的行为活动置于日常生活的语境,对于占据了绝对份额的“非天赋”大众学习者群体而言,指导其开展学琴行为的心理动机,则普遍倾向于在学习过程中获得情绪的愉悦、寄托、疏导和释放,而学习行为最理想的结果就是使学琴活动成为学习者情感表达的最佳载体。

在辛笛应用钢琴启蒙阶段的学习中,以指法和键位作为起步内容,快速地带领学习者进入曲目弹奏,规避了一般钢琴教学步骤中专业知识的教授与铺垫,并刻意忽略技术层面的要求——无需在意手型的标准与否,弹对音即可。在这般简化之后的教学流程下,有利于弱化学者面对一个陌生乐器与书谱时所产生的疏离与退缩心理,转而保留自主、积极的学琴动机,且迅速地获得反馈——独立完成曲目演奏。

以第二作者的零基础儿童启蒙课教学步骤为例:

①教导儿童认识手指名称。如:大拇指是1指。

②教导儿童辨认键位,并且只熟识所弹曲目中需要使用的琴键。

③明确节拍,以指法作为谱面辨认要点,进入曲目弹奏。

辛笛应用钢琴教材体系中所收录的曲目大多是来自于本土的通俗歌曲,与将西方古典音乐曲目作为核心学习内容相比,能更容易让学习者将所学与日常

生活进行匹配关联,以钢琴弹奏的形式服务于生活,达到情感满足的需求。如儿童启蒙课堂中多以《两只老虎》、《粉刷匠》等本土儿歌作为初始材料,用熟悉的曲调减弱儿童面对新学科时的距离感,从而迅速带领他们进入音乐学习,通过直接的教学手段快速完成从零到一的钢琴启蒙过程。此外,基于个体的日常生活和情感经验,学习者可以选择自己感兴趣的、跟随潮流的、充分热爱的、怀有好奇心的曲目展开学习。这种完全赋予学习者对于学习内容选择权和决定权的“反支配”,是对学习者心里形式的特殊关照,同时也是对其情绪状态、情感诉求、精神需要的无意识强化。

3.3情感的态度源于对现世生活的肯定——服务生活

对于不同的学习者而言,其学琴这一行为活动最后要解决的问题,正是作者在前文中所阐述过的学琴动机与终极目的——始于兴趣,融于生活。然而,当面临教学体系的选择和社会主流价值评判标准的时候,绝大多数教师们传统钢琴教育面前表示了屈从,因为已经盘踞中国社会钢琴教育市场多年的格式化、程序化、标准化的传统教育路径,为教师们提供了“安全”的保证。情感的满足和对日常生活的服务,在传统的钢琴学习路径中似乎从一开始就被引上了一条背离初衷的不归路,而最终能够归回的几率可谓微乎其微。相比之下,辛笛应用钢琴从一开始就是个体的、变通的、思考的、创作的,“音乐要怎么学才能让我更快乐”的动机和“应用于生活”的目的自始至终不断获得确认与再确认。

在教学者方面,除了核心的模式化理论—识谱、和弦标记、伴奏音型、和弦连接的序进等—其教学活动几乎不具有任何可复制性。该教学法要求学习者在每一个作品的呈现过程中,必须加入即兴的思考,而这种思考又是基于对和声的物理合理性和音效的感知合理性的

同时兼顾。在更高级的层面,这种思考也是学习者生活与情感的诉求在其音乐追求中的微观反映。

在即兴弹奏的过程中,演奏者脑中需要时刻保持快速的运算:将用的和声在内心听觉中的效果预现;快速组织音符使其形成乐句并呈现乐句间应有的呼应;随弹奏的进行而展开的乐段布局等。与此同时,还需要关注自己所弹的实际音响,根据音响效果作出实时调整。那么,在一段即兴作品当中,由于思考行进的速度之快、要素之多,演奏者在即时反应之下所选择的音乐内容通常是其所偏好或熟悉的,或是记住了某种“风格公式”后套用而成的,其中暗含的音乐审美倾向与其音乐学习重心、日常生活和心理需求息息相关。

无论是思考过程还是思考产物,都是教师无从预知的,然而就是这种教学内容的或然性,即不可预测性与不确定性,凸显了学习者的中心地位,并且允许了由内容主导的教学过程主观能动地规避了格式化、程序化与标准化,为钢琴学习赋予了一种化繁为简、返朴归真的、协同“制造音乐”的高级属性。教学者所扮演的角色更多的是协助学习者完成“音乐制造”在其现实生活中的直观参与,同时实现情感自足。

在教学材料方面,辛笛应用钢琴教学法中12个系列的配套教材,无一例外地使用了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教育语言陈述结构,并且自始至终都在试图传递着一种“音乐该怎么学才能让我更快乐”的音乐主张。这种学习路径在高度重视了学习者的分别心和个性化的同时,兼顾了其追求流行文化的趋同心理,因而其兼容了中外儿歌、流行音乐、中外民族音乐、电影音乐、轻音乐等多种风格和时代的教材内容,成功践行了辛笛教授关于“大众—小众”以及“个性与共性的有机统一”的教育信念^①。

第二作者既为辛笛应用钢琴的学习者,也是教学者。作为学习者时,在学习

内容、形式、个人主攻模块等方面获得了充分的自由度,例如笔者偏好早期爵士乐中的Ragtime风格,且具备一定的手指机能,因而笔者的重点训练方向便是Ragtime乐曲创作、改编、弹奏,这也是出于辛笛应用钢琴尊重每一个“自我”的理念。而这份尊重也延续到了教学者这一身份上:作为教师,需要带领学生知晓并体会不同的钢琴演绎的多种形式与音乐类型等,在此基础上引导其发现自己喜爱的或是更能发挥个人特长的领域,进而“量身定制”学习方案,力求在尊重其选择的前提下,最终实现自由掌控键盘从而实现技能习得与精神满足的目标。

4 结论与后续探讨

一切艺术归根结底都源于生活,不同时代中的艺术教育也必然要遵循“艺术回归生活的本质”这一发展规律,而社会音乐教育的实用目的中“始于兴趣而融于生活”的主张,就是对这一规律的实质性回应。钢琴教育中,学习者对于所学内容的自主选择,在很大程度上是其生活追求和情感需要的反映,是纯粹的、个体的而又客观的。学习过程中对学习自我身份的确认、自觉主动的心理关照,以及练习过程中自主、自由、自觉、自足的“自我协作”,都是维护和实现以兴趣为出发点的学琴动机,和以回归生

活为学琴目的的最有人文价值的决定性因素。

辛笛应用钢琴教学法明确地把持了这一逻辑结构,并坚持了面向社会的全龄段系统化操作方向。其“兴趣学钢琴”从一开始就尊重了学习者“始于兴趣”的学习动机;“快乐学钢琴”自始至终关注了学习者学习过程中自觉主动的心理形式;“速成学钢琴”将技术与理论化繁为简,借助成就感催生新的兴趣动机;“创作学钢琴”彻底扭转了“被动习得”的程序复制,取而代之的是“主动制造”的心脑协作。

综上所述,“情本体”美学观是中国人基于实用理性的一种对情感满足的美学追求,它主张回归人性、内心情感和日常生活,最后让美变成生活中的时尚,给人的生活带来乐趣的感受。中国的社会音乐教育,即人在“大众”范畴的音乐学习,原本也该被视为是一种对美的追求,但传统的教育导向与操作方向已经使社会音乐教育与其“服务于生活”的实用本质渐行渐远。在这样的社会语境中,作者认为,辛笛应用钢琴教学法的出现、发展与壮大,可以被认为是反主流的,而这种反主流恰恰是因为它在功利音乐教育大行其道的时代,回归了“音乐学习服务于生活”的实用目的,同时倡导与践行了“始于兴趣而融于生活”的音乐教育

理念。

注:文中的“辛笛应用钢琴教学法”简称为“辛笛应用钢琴”

注释:

①作者对辛笛教授的访谈记录(2):2018年12月5日

[参考文献]

[1]王仲才.社会音乐教育的功能及意义探究[J].中国音乐教育,2016(12):25-30.

[2]李泽厚.《哲学纲要》[D].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3]张硕.李泽厚实践美学的“本体论”思想研究[D].华东师范大学,2017.

[4]牟方磊.生存困境与情感救赎——李泽厚“情本体论”探析[J].中国文学研究,2015(01):20-25

作者简介:

郭威(1980—)女,汉族,内蒙古呼和浩特人,星海音乐学院国际学院教师,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音乐学院声乐表演与教学硕士,莫纳什大学教育学博士,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出站博士后,研究方向:中国音乐国际教育、应用钢琴教育、融合音乐教育。

金芷莹(1994—),女,汉族,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县人,2019级星海音乐学院音乐教育专业(应用钢琴教学方向)研究生,研究方向:应用钢琴。